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邱靖雲

聯絡電話：(02)8590-660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chiu@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91364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本部110年持續辦理「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即日起受理投保，「民間單位」申請保險費補助程序詳如說明，請惠予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光產險）辦理110-111年「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即日起，任(僱)用社工人員之單位，可向保險公司為所僱社工人員申請自費投保，保障範圍限社工人員執行職務期間。有關加退保流程、保險費金額等資訊，請見新光產險網站（網址：<https://www.skinsurance.com.tw>，路徑：首頁－產品櫥窗－團傷專區－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

二、投保單位若為「私立機構」（含醫院、學校等）、立案「民間團體」，符合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之人員或職稱含「社工」之人員可申請本部公費補助保險費，程

花府 110/01/08



1100006843

電子
文
時



序如下：

(一)申請暨投保作業（不須先繳費）：

- 1、請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錄社工人員資料及保險費額度（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路徑：首頁登入→社工人力管理及分科分級訓練→新增「個人資料」、「專業背景」、「服務資歷」、「意外傷害保險」。尚無帳號之民間單位，須於首頁點選「『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各級單位帳號申請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帳號申請」，操作方式請參考首頁「登入操作說明→常見QA」、「社工人力操作手冊—分科分級（民間單位）」。本流程係由民間單位為社工人員登錄，非由社工人員各自登錄，因涉個人資料保護，建議由人事或資深人員操作。系統操作疑問請洽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02-77447126，保險費額度請見新光產險網站）。

- 2、請於新光產險網站下載「公費版」要保書、投保名冊、已登錄社工人力系統截圖證明文件等，逕送各區收件窗口，完成申請（由民間單位送件，不接受個人申請，並請自行與保險公司窗口聯繫，確認文件是否缺漏）。

(二)審核作業：確實登錄社工人力系統之民間單位予以補助，保險費由本部逕匯新光產險；經審未登錄，或接獲通知期限內亦未補正者，不予補助，請自費補繳保險費。

(三)請務必持續於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即時更新社工個人資料及服務狀態。倘社工人員離職，應予註記並主動退保。

三、本訊息同步公告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AASW/1p-4667-103.html>，路徑：衛生福利部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措施與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專區）。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北市社工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新竹市社工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彰化縣社工師公會、南投縣社工師公會、花蓮縣社工師公會、嘉義市社工師公會、台南市社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工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宜蘭縣社工師公會、臺東縣社工師公會、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醫事司

副本：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